

所知相 6

一、出體

二、釋名

三、一異 (P.S.)

四、品類 3

三自性各有二種。

四種、五種遍計執。

十分別總攝一切根本分別。

他引分別 不如理。 二邊分別

五、妨難 3

異門？——三自性一異。 如理——菩薩散動。

稱體？——名前覺無，名有眾多，名不決定，故體相違。

全無？——如所顯現實無所有，而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。

遍計所執 實有唯識，似義顯現。

六、契經 3

正法教

密意說

顯說法

依他起 依他八喻。

遍計所執——實無所有。

圓成實——四清淨法。

依他起中——由遍計所執成生死

由圓成實性成涅槃

法有三分：雜染分、清淨分、彼二分——無分別智。

餘：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二。

決佛言

四種意趣。

造法釋

說緣起（所知依）。

說法相（所知相）。

說語義——德處、義處。

P.S. 一切法因緣所生故不異，

一切法自性清淨故不異，

何者異？云何異？千差萬別！

又，為何是異熟無記（染淨性不成）？